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延遲刊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
繼續停牌**

茲提述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接獲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核數師變更；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延遲刊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之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於該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誠如該等公告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當前正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與核數師合作。由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仍有待刊登，故將延遲刊登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同時預期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之後。本公司於現階段無法估計刊登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預期日期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弘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弘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